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EC Media Group Limited(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當時及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份市場，惟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提呈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總額以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章知方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丁宇澄先生

王翔飛先生

張克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a)通過授出一般授權；(b)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為限，以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額最多達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該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按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本公司就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增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39,565,172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347,913,034股股份。

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宜發生(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該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備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波明先生(主席)、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章知方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豐祥先生、丁宇澄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之規定，戴小京先生、章知方先生及丁宇澄先生將退任董事一職，惟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戴小京先生、章知方先生及丁宇澄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a)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b)藉著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c)重選戴小京先生及章知方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丁宇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函附奉 閣下適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持有股權(如有)行使投票權利贊成通過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章知方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章知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豐祥先生、丁宇澄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39,565,172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以173,956,517股為限。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敦請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及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計算，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對照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0.230	0.210
四月	0.216	0.200
五月	0.250	0.205
六月	0.325	0.250
七月	0.360	0.265
八月	0.330	0.280
九月	0.310	0.270
十月	0.335	0.245
十一月	0.330	0.240
十二月	0.246	0.23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250	0.226
二月	0.280	0.215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250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而存置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佔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United Home Limited	988,788,699 (附註iii)	56.84%	63.16%
Carlet Investments Ltd.	172,644,210 (附註iii)	9.92%	11.02%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ii.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iii. 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 Limited亦直接持有816,144,4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2%)。

據董事所知，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見上文附註ii)，則United Home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6%。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現時，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持股量)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任何股份。

按照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戴小京先生，執行董事

戴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四年取得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務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彼一直為《CapitalWeek證券市場週刊》(前稱《證券市場週刊》)編輯委員會成員，並任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過去三年戴先生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United Home之董事兼股東。戴先生於United Home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7%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權益如下：

購買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戴小京	實益擁有人	7.2.2007	0.330	7.2.2010至 6.2.2015	1,500,000	1,500,000
		16.12.2009	0.247	16.12.2012至 15.12.2017	1,000,000	1,000,000

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戴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戴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54,740元(即合共相當於319,263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戴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

章先生，60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彼赴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際商務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亦為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起到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

除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過去三年章先生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United Home之董事兼股東。章先生於United Home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7%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權益如下：

購買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相關股份 數目
					之購股權 數目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7.2.2007	0.330	7.2.2010至 6.2.2015	1,500,000	1,500,000

章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章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章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

概無任何有關章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章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丁宇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48歲，擁有多管理經驗。丁先生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過去三年丁先生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丁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18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丁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法律責任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取消某些股東之資格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6室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章知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丁宇澄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

附註：

1. 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該等股份(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該等股份之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戴小京先生、章知方先生及丁宇澄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中。